

刘小川历史人物系列小说



# 王之道

从痞子刘季到高祖刘邦

刘小川  
著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王之道：从痞子刘季到高祖刘邦/刘小川著. - 北京：作家出版社, 2009. 1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502 - 6

I. 王… II. 刘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 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 2008 ) 第 186316 号

王之道——从痞子刘季到高祖刘邦

---

作 者：刘小川

责任编辑：袁艺方

装帧设计：张晓光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码：100125

电话传真：86 - 10 - 65930756 ( 出版发行部 )

86 - 10 - 65004079 ( 总编室 )

86 - 10 - 65015116 ( 邮购部 )

E - mail: zuojia@zuoja.net.cn

http://www.zuojia.net.cn

印刷：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成品尺寸：152 × 230

字数：300 千

印张：24.75 插页：3

印数：001 - 10000

版次：2009 年 1 月第 1 版

印次：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063 - 4502 - 6

定价：28.00 元

---

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## 序：关于刘邦的几点猜想

毛泽东说：“老粗出人物。”

为什么老粗出人物呢？这个话题有意思。

老粗直接的含义是识字不多，读书有限。说某人老粗、大老粗，通常是损他，以嘲笑的方式来定位他。既然是老粗，就不会有出息，更不用说出人物。但毛泽东针对古人讲的这句话，我们听上去却感到有道理，对今人也还适用，这是为什么？

老粗的引申义是：为人行事粗线条，大刀阔斧，不拘小节。

生活中一般人又常说：某某人是粗中有细，很能干的。

这话意味着：做事情粗细配搭，成功率比较高。

如此看来，“粗”这种东西是有弹性的，有失败的可能性，也有成功的可能性。一味地大老粗，很难出人物。

有出息的老粗，多半是粗中有细。不计后果的莽撞行事者，即使他成功了，也是靠运气。总的说来，老粗出人物，概率并不高。心思缜密、行事谨慎而有大作为者，还是占了多数。比如诸葛亮，一生谨慎，却不乏冒险的冲动。再如张良火烧栈道，并没有日后让汉军暗度陈仓的绝对把握。所谓高人，常常细中有粗。

粗中有细。细中有粗。粗与细的有效搭配，却要对应瞬息多变的生活。这里没有一个现成的公式。

我认识的一些四川男人有点像刘邦，没读过几本书但混得不错，或发财，或升官，或没权没钱而在女人们当中享有许多艳福。其中极端的例子如混混、痞子，也能找到他们拳打脚踢的生活空

间，蛮得意。

俗话说：撑死胆大的，饿死胆小的。

市场经济之初，这句俗话流传甚广。商品交易的游戏规则尚未建立，浑水可以摸鱼，不讲规则的人往往能摸到大鱼。老粗和大胆挂上钩了。

读书多、文化高的人，往往要等到规则大致建起来之后，方能一展身手。

秦末汉初是皇权悬空的时代。乱世出英雄，那个时代最大的英雄就是刘邦。

刘邦是沛县丰乡中阳里人，初名刘季，以排行为名，他有两个哥哥。皇帝爱长子，百姓宠幺儿，刘季从小不大干农活，游手好闲，结交邻里的一群懒虫，平日里东游西荡。懒虫不爱拿锄头扁担，却有两种“勤快”：嘴皮子翻得快；撒腿开溜溜得快。父辈的大道理，懒虫最不爱听了，他对付老父亲有两招：一是耍嘴皮搪塞，二是瞅机会溜走。

如果刘季接受父亲的大道理，辛勤耕耘，他就变不成刘邦了。面朝黄土背朝天，老实巴交过日子，木讷，一根筋，嘴皮子翻得慢，脑筋就打不开，智商就起不来。

中阳里的懒虫们凑到一起，传递各种信息，而为了吃饱吃好，又近乎本能地寻找各种机会。同时靠嘴皮子、脑袋瓜展开竞争。混混也有头儿，泼皮无赖也有首领。刘季相貌不凡，据说左腿上还有七十二颗黑痣，他又能说会道，腿脚功夫不差，于是他就成了痞子头。他踹得远，结交了县城吃官饭的萧何、樊哙、曹参，这是他迈向成功的第一步。此前他软磨硬泡，让乡里父老凑钱，给他活动了一个泗水亭长的位置，他利用这个位置扩大交

游，宣传自己的长相，勾搭村里的寡妇。秦始皇修长城驱赶百万壮夫，死人无数，天下寡妇很多。刘季勾去寡妇多少，司马迁也没法做统计。而在勾引女人、和这个那个寡妇周旋的过程中，他的智商又得以提高。对女人也要搞平衡战术。

早年的刘邦，结交男人，勾引女人，两手都比较硬。后来他玩弄帝王术，这两方面的经验都能派上用场。

由此可见，老粗的成长过程真是不乏精细的元素。

凭借着环环相扣的“生存论阐释”，我们是猜想古人的。

估计在萧何、曹参的影响下，刘季也读过一点书，好奇地翻弄过几册竹简。

在那个百家争鸣余响不绝的年代，书也是很有力量的东西，秦始皇焚书坑儒，正出于对书的畏惧。

历代皇帝都怕书。当然他们也利用书。

以刘季的痞子劲，读书会头疼。他会不耐烦，一脚踢开那些竹简说：啥玩意儿，弯来拐去的，有话直说嘛。

萧何批评他，他也接受，忍下性子没把竹简当柴烧。

其实他越墙爬树勾引东家西舍的寡妇，很善于绕弯弯。寡妇恨他薄情无赖，不理他，过一阵又跟他好。

人生是个历练。刘季练出什么？他练出了良好的直觉。

人生有机遇，机遇来了，有些人抓得住，有些人抓不住。刘季三十岁了，有女人无家室，是个受村里人鄙夷的老光棍儿。有一年，他抓住机遇，及时抛开寡妇，把大户人家的千金小姐娶到手，这小姐就是吕雉，后来的吕后。吕雉的父亲吕太公在沛县广交上流人士，大宴宾朋，贺千钱者方可入他吕府。刘季两手空空赶去，号称贺万钱，入坐贵宾席，海吃海喝，仿佛他天生是个人

物。很可能，刘季研究过这位吕太公。而吕太公研究过相面术……刘季说大话，吹嘘县城的朋友，亮出腿上的招牌黑痣，竟把吕太公给弄呆了，不久，将吕雉许配给他做老婆。

这是刘季迈向成功的第二步。他娶了富家女，受岳丈高看，挣了颜面，替自己狠狠做了一回大广告，方圆百里，闻他刘季名头。日后起事，这是基础。

暴秦无道，天下大乱，刘季拉起队伍干起来了，号称芒砀山斩蛇起义。

而刘季变成刘邦，大约是受了萧何等人的点拨吧？

名字是最为直接的广告。刘季算个啥呢？有人叫他刘三，而张三李三，遍地都是。刘邦才像个大人物哩。

刘季变成刘邦，堪称号今天下的重大举措。

刘邦由此悟出，文化是有用处的。名不正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。

他在萧何、曹参、樊哙、周勃等人身上吸收不同的营养。子曰“三人行必有吾师”，这类话，想必他是听得进去的。

刘邦像一块很能吸水的大海绵，又像一块大磁铁。

刘季有直觉，刘邦有悟性。痞子和君王之间有联系。

别看刘邦动不动就骂人，其实他很懂得尊重人。用人之所长，是对人才最大的尊重。骂不走赶不走的，只能是刘邦的部下，不可能是项羽的部下。

刘邦项羽区别大，瞄准这种区别，足以写成一部厚书。

刘邦麾下，人才越聚越多。连张良这样的顶级人物也被他吸引过来了。他瞧不起受过胯下之辱的韩信，韩信跑了，萧何连夜追回来，刘邦悟出：韩信这小子或许真是大才，力排众议，委以大将军之任。

而在项羽那边，范增气死了，陈平投汉了，英布倒戈了……

项羽本人端架子摆谱，攻入咸阳，一把火烧了阿房宫，要衣锦还乡。鸿门宴上放刘邦一马，显示他的贵族风度。他匹马纵横天下，区区刘季岂在话下？他过于相信他手上的那杆枪。另外他残暴，动辄屠城，杀人如麻；他坑杀降卒，一次就杀过二十万。他是把人的生命变成数字的魔鬼式的人物，以暴易暴，有太多原始战争的印记。他还吝啬，得来的战利品不肯轻易赏给部下。

刘邦不残暴，他在咸阳搞“约法三章”。刘邦对部下出手豪爽，千金万银不稀罕。那么多人愿意为他卖命，不是偶然的。他对部下也不猜疑。用人不疑的领导艺术，在刘邦的身上体现得很充分。他看人才直截了当，不计较鸡毛蒜皮。像盗过嫂的美男子陈平，投刘邦后，不改拈花惹草的毛病，携荥阳漂亮寡妇招摇过市。刘邦听了很多将军的举报，非但不处理陈平，反而加以鼓励。陈平的“工作”积极性无限高涨，携重金潜入楚军营地，大搞贿赂，离间范增、钟离昧与项羽的关系，为刘邦立下大功。

项羽死在乌江，楚汉战争以刘邦的胜利宣告结束。对文臣武将论功行赏，刘邦的平衡术很高明。他又及时拿掉韩信的兵权，启发了后世的开国君主如赵匡胤。韩信不是刘邦杀的，是吕后杀的。

综合上述，刘邦的高明是方方面面的，项羽的愚蠢也是方方面面的。

刘邦歪歪扭扭走上了王之道，虽然他似乎没有多少“内圣”。由于刘邦，“内圣”这种东西恐怕需要重新考察。

刘邦这人，估计生得手大脚大头也大，而项羽大约身如铁塔头很小，和恐龙有点像。

刘邦的发迹史、王之道引发许多猜想。

就人性的轨迹而言，鸡鸣狗盗之徒，骗吃蹭色之辈，与卓越的古代政治家之间也是有联系的。我常常在刘邦身上看到刘季，在刘季身上看到刘邦。

一个人的早年、中年、暮年，有不易察觉的千丝万缕的联系。如果这本书能让读者对人性多一些猜想，作者已知足。

刘邦那个年代，人性呈多元走向，重现了先秦风采。到汉武帝，作为统治工具的儒学一统天下，皇权随之嚣张，礼教开始吃人。刘彻本人“多欲而少慈”，嗜血成性，用男人杀男人，玩女人杀女人。刘彻的残暴，和秦始皇有一比的。难怪司马迁从骨子里厌恶他。

刘季偷鸡摸狗，刘邦大享艳福。但无论做痞子还是当皇帝，这位乱世大英雄对女人，总的说来是不错的，与汉武帝有天壤之别。刘季勾引寡妇，是因为寡妇有被勾引的空间。吕雉不是寡妇，却与“奶油小生”审食其暗中有一腿。刘邦不可能毫无察觉。他没有报复吕雉，还让吕雉做皇后，表明他大度，能推己及人，对人性有领悟。

刘邦赞成偷鸡摸狗，他的部下就来仿效。最起劲的可能是陈平。汉初其他几位风云人物，如张良、韩信，各有各的风流故事。虞姬与项羽，则上演了一出千年不衰的爱情悲剧……

所谓风起云涌的大时代，一定是什么东西都要涌。

这本传记小说写于世纪之交，费力不少，当时叫《汉刘邦》，一年内首印重印几次，河南等地有盗版。有个初中生写信告诉我，

他看了六遍。《汉刘邦》之前，我写过《苏曼殊》、《汪精卫》等；之后则有《苏轼，叙述一种》。我希望致力于传记小说文本探索，虚实相应，粗细配搭，既要有历史感，又要有足够的文学想象，有一点现代感。探索效果如何，请读者评判。

写刘邦的这本书，除参考史籍外，用了一些民间传说。民间传说作为史实看是不行的，但是对于理解人物有帮助。包括神话在内的各类传说向来隐含着历史真实。古代所谓官史，反而谎言甚多。此不赘言。

作者

2008年11月于眉山之忘言斋

## 目 录

## 第一章 中阳里著名的痞子 / 1

长到十七八岁，刘季露出一副浪子相，专爱斗鸡走狗，狂嫖滥赌。但他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市井无赖，他讲义气，肯为朋友两肋插刀，在中阳里一带的村落中渐渐混出了名头……

## 第二章 芒砀山斩蛇起义 / 21

那蛇至少有碗口粗，一丈多长，它横卧在小径当中，昂头吐芯，两只小眼睛死死地盯着刘邦。它知道，它命中的克星正朝它走来。刘邦原本胆小，此刻忽然有了勇气。命运在瞬间的昭示，使他充满了神奇的力量……

## 第三章 吕雉和她的情人 / 38

她几乎大他一轮，但这不要紧，他已是个发育成熟的男人，体格健壮，精力充沛。劈柴担水，举重若轻，连干活都哼着曲子。他围着吕雉转，吕雉也围着他转。几天工夫，便亲昵得如同姐弟，须臾不见，心就发慌……

## 第四章 赵高的阴谋 / 58

赵高除掉李斯，自己做了丞相：一切都按他的意愿发展，顺利得很。权力的道路上可谓一帆风顺：先是摆平扶苏、蒙恬，继而清洗皇室成员，现在，又让丞相李斯上了西天。做到这一步，赵高该收手了吧，然而他不。还有人在他之上，有权对他发号施令……

## 第五章 义结金兰的死对头 / 86

正喝得起劲，忽听一阵雷霆似的脚步声，并夹带着一阵狂风，所有的人都停了杯，朝门口望去。谁来了？谁的脚步声如此吓人？大概是天降神将，人间不会有这等威猛的人物。来者当然是项羽。急匆匆地，一手按宝剑，一手提一颗血淋淋的人头……

## 第六章 关中王 / 111

当楚怀王朗声发问，有没有人敢领兵西进时，帐下并无一人应声。章邯骁勇，秦军强盛，打入关内谈何容易？弄得不好，将被秦军悉数吃掉。怀王大概料到了这个局面，又说：“先入关者，便立他为关中王。”……

## 第七章 秦宫美人 / 139

刘邦进咸阳，心里想的第一件事就是女人，是秦宫中成百上千的美女，城中随处可见的华屋美宅，叠阁重楼，他视而不见……

## 第八章 鸿门宴 / 160

接近午时，刘邦一行百余骑抵达戏下，到鸿门拜见项羽。刘邦领人步入宫内，但见士卒环列，刀枪林立，弥漫着浓浓的杀气。刘邦边走边感到一股寒意流布全身，不禁握住张良的手……

## 第九章 霸道的王与倾城的佳人 / 188

项羽冲着虞姬的背影走来，大约是受了命运之神的大力牵引，自以为威风凛凛，其实是身不由己：他即将进入一场由上苍导演的爱情悲剧。“谁是虞姬？谁是虞姬？谁……”喊声未落，门首的虞姬转过身来……

## 第十章 火烧栈道 / 219

烧栈道是一件痛快事，走一截烧一截，带着火苗的木板一块

接一块落入深谷，煞是好看：惹得虎啸猿啼，引来山民的一阵痛骂。山民的骂是小骂，汉军的骂才是大骂，张良完全能想象他们义愤填膺的模样，汉奸、小人、势利之徒、伪善之辈，除此之外，他们还能骂些什么呢……

### 第十一章 追回来的将军 / 243

萧何看罢书信，大吃一惊，急忙披衣下床，跳上一匹快马，出城追赶。守城门的士卒报告说，韩信已走了一个多时辰，萧何叫声晚了，仍然纵马向前……

### 第十二章 美男陈平盗嫂 / 261

陈平望着嫂子的那张永远是薄施粉黛的俏脸，不禁心生一念：这倒怪了，兄长吃剩的煎饼她嫌脏，俺吃剩的煎饼她却嫌……

### 第十三章 最惨烈的败仗 / 292

汉军的尸体阻断了睢水，那景象，真令人惨不忍睹。其后数十天，蜿蜒百里的睢水上漂满了男人们肿胀的尸体，在五月的阳光照射之下，泛着绿光，奇臭难闻。两岸的百姓纷纷远避，一年半载不敢回家。睢水上空，成千上万的乌鸦彻夜鸣叫，有如鬼嚎……

### 第十四章 凄厉的楚歌,死亡的味道 / 311

在生命的最后时刻，这位盖世无双的勇士表现了足够的幽默感，他见汉军中有个熟人叫吕马童，便向吕马童大声呼叫：“我闻刘季悬赏，得我头者赐千金，封万户侯。你且过来，我卖个人情给你！”……

### 第十五章 历史的定格：汉高祖刘邦 / 356

在定陶县城之北的田野上，还孤零零地矗立着一座土台，它就是当年刘邦登基的地方，从当时的情况推断，刘邦登基的仪式必定是十分简单，甚至有点寒碜……

## 第一章 中阳里著名的痞子

当秦始皇派人四出寻仙、做他的万世帝王的美梦之时，在远离京都咸阳的沛县，出了一件怪事，确切点说，是出了一个怪人，这个人后来成为秦王朝最大的克星。

这人就是刘邦。

刘邦的出生地，是沛县丰乡中阳里。那是一个依山傍水的小村。

刘邦的父亲叫刘执嘉，世代务农。他继承了祖上的一点财产，并生性节俭，所以家道还过得去，在中阳里属上等人家。村里人大都尊敬他，称他太公，尽管他只有三十多岁。他是个中等身材的汉子，相貌堂堂，鼻子尤其生得不同凡响，既高又直。

不久，这只鼻子将准确无误地遗传给他的第三个儿子，作为一代帝王的象征，在刘氏汉朝的四百年间，被无数上流和下流人家传为美谈。

值得一提的是刘执嘉的妻子。

她叫王含始，不过村里人知道她的姓名的人并不多，按照习惯称谓，她被称做刘媪。她十八岁嫁给执嘉，是个称职的女人，接连为丈夫生下了两个儿子，分别取名为刘伯和刘仲。有史料记载，中阳里的女人当中，连生三胎男婴的，仅她一人而已。

她为此感到骄傲。刘太公也因此而待她不薄，她时常是笑咪咪的。

刘媪除了能生男孩，姿色也过得去。她偶尔下地干活，更多的

时候是呆在家里，织布、照料孩子，并安排一日三餐。头两个儿子渐渐长大，她轻松了许多。怀上刘邦的那一年，她刚刚三十岁，白净、结实，眉眼之间尚有妙龄时代的韵味。她是村里仅有的几个俏媳妇之一。

活该她有一桩风流韵事。

这年四月的一天傍晚，两个儿子放牛未归，她不放心的，出门寻找。她走出村头，往山脚下走去，她知道儿子喜欢在那儿放牛。她穿着素绢做成的襦裙，在长满青草的小路上迈动着双腿。地平线上的圆圆的落日照着地，使她的背影显得有几分动人。

到了山脚下，却不见两个儿子的踪影。也许他们绕道回家了，她想。她原路返回，心里想着儿子。路过一个大泽时，她的身体忽然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感觉。

她先是听见水声淙淙，继而看见水色溶溶，水声和水色仿佛是性事前奏，她浑身酥软，身体内部泛起一股前所未有的渴求。她晕乎乎地坐到一棵大树下，背靠树干，伸直两条圆润的长腿。

放牛的儿子从意识中消失了，竟有个男人出现在她面前，面如冠玉，举止飘然，像是传说中的神仙。

这人微笑着对她说：“我与你们刘氏有缘，此来别无他意，只想授你一个龙种。”

说着，他靠近她，并伸手解她的裙子。

刘媪羞得满脸通红。她试图阻止这个神仙似的男人，却挥不动手臂。伴随着羞涩而来的，是一阵阵身体的快意，它把她淹没了。

刘媪兀自靠在那棵树上，双目微闭，回味着刚才的性事。她得到的满足是空前的，笑容挂在她的嘴角上。这一挂，少则十天半月，多则经年不散。

偌大的中国，成千上万的女人，而这场奇妙的性事偏偏落在刘媪身上，可见她是个非凡的女人。她怀上的儿子，远不是在民间自生自灭的阿猫阿狗，而是人间至尊，赫赫有名的一代开国君主。

比较奇怪的是，当她睁眼时，发现周围一切未变，太阳倒是退下了，但西边的晚霞还在，夕阳的余晖染红了白云。

她想：或许我刚才是做了一个梦。

这时，她看见一个布衣男人朝她走来，她认出那是刘太公。她记起她是出来寻找儿子的，现在，丈夫又出来寻她。她欠起身，下意识瞥了一眼两腿之间，见裙子系得好好的，她再一次感到诧异。

太公走近了，扶住她的身子，嗔怪地说：“我找你半天，你却在这儿歇息，就不怕狼把你吃了？”

夜里，夫妻二人躺在床上，刘媪将她在大泽旁所历之事从头到尾讲了一遍，是梦非梦，是吉是凶，全凭丈夫拿主意。太公望着屋顶出了一会儿神，然后说，梦是无疑的，至于凶吉，他很难判断，因为他于占卜之道向来是外行。接着，他操起平日的口吻教训妻子：

“梦幻无凭，何必去管它！我们务农人家，只要上不欠皇粮，下不欠私债，吉也吉不到哪里，凶也凶不到哪里。你以后别再胡思乱想。”

刘媪道：“可是他亲口说过与刘氏有缘，要授予咱们一个龙种。”

太公赶紧捂住她的嘴：“快别乱说。此话若被别人听了去，将有灭族之灾。你我只望平平安安地过日子，把两个儿子拉扯成人，娶媳抱孙，已是天大的福气，龙种之类的话，日后休要提起。”

刘媪被丈夫的一席话吓住了，做声不得。

来年二月，刘媪果然诞下一个男胎，却与头两胎大不相同。此子一下地来，声音洪亮，已像三五岁小孩的啼声；又生得长颈高鼻，左边大腿上有七十二颗黑痣。太公偶然记起龙种之语，暗忖他的确有些不同寻常，于是取名为邦。

刘邦排行第三，又名刘季。他是最小的儿子，受宠是自然的。两个哥哥都没有正式的名字，刘伯刘仲，类似阿猫阿狗，唯独他叫刘邦，可见太公暗里对他寄予厚望。乡里中人，做起白日梦来往往漫无边际，或许太公真的希望他这个宝贝儿子有一天能坐上龙椅。

刘媪牢记丈夫的教诲，只字不提去年春天的那个梦，但不提不等于不想。事实上，她想得很厉害。她把刘邦视为掌上明珠，处处溺爱他。太公知道她的意思，也不来干预。夫妇二人心照不宣，一味关注着刘邦的成长，年复一年地在他身上寻找龙种的迹象。

然而，逐渐长大的刘邦令人失望。

刘家世代都是农民，春耕夏耘、秋收冬藏是每年必做的功课。太公是种田好手，又有两个儿子追随左右，日子便越过越滋润。刘邦在这样的家境中，备受宠爱，俨然是个大户人家的公子哥儿。

他颇有造反精神，首先是造父亲的反。他不屑于继承祖业，从不下地干活，稼穡之事，一概不闻不问。其他人家的男孩，像他这样的，通常到私塾读书，以备日后求取功名。刘季一度对那些竹简产生了兴趣，太公不禁心中暗喜，可惜好景不长，刘邦识了几个字，便把书籍抛到脑后。

长到十七八岁，刘季露出一副浪子相，专爱斗鸡走狗，狂嫖滥赌。但他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市井无赖，他讲义气，肯为朋友两肋插刀，在中阳里一带的村落中渐渐混出了名头。打抱不平，裁决私人纠纷，以及仗义疏财，总有他的份。他即使闭门不出，来找的阿猫

阿狗也从不间断。

应该说，这就是一种帝王之相。对帝王来说，至关重要的是驾驭别人的本领，刘邦从小就表现出这方面的天赋。而在乡里之中，他所能结交的只能是一帮无赖，他驾驭一群无赖，为日后驾驭一群精英打下了基础。事实上，无赖可能比精英更难驾驭。

不务正业的刘季遭到乡村父老的一致谴责：这个游手好闲的后生实在令人看不顺眼，他成天东游西荡，呼朋引类，像个二流子。正经人家的子弟被禁止与他交往，然而刘季的魅力是挡不住的，他只需吹一声口哨，院墙内的少年朋友便会翻窗子跳墙，拥到他身边，他的威信远远大于这些朋友的父亲。

太公对他很失望，时常教训他，可他哪里听得进去。

刘邦的两个哥哥先后娶了妻子，一家人合住刘家老宅，难免生出是非。身高八尺的刘邦食量如牛，却不事生产，两个女人便开始说东道西，大多是坐吃山空一类的话。刘邦气不过，有时和她们顶撞几句。争吵的结果，是太公在一怒之下分了家。老大老二迁了出去，刘邦未娶，仍随两老度日。

刘邦二十岁了，仍是旧性不改，终日游荡。他一个人的花销已经够大了，还要招引朋友，以小孟尝自居，每隔数日，便满屋子三教九流，这些人猜拳喝酒，通宵喧哗。太公透过门缝打量刘邦，见他端坐屋子中央，俨然是一帮泼皮无赖之首，太公差点气得晕过去。

刘媪却坚信她的儿子会有大出息，二十年前的神秘启示始终深藏在她的记忆中。她私下给他钱花，不惜变卖金银首饰，无奈财力有限，很快贴个精光。

刘邦年长无成，太公对他彻底失望了，动不动就训斥他。父亲对儿子的厌恶，使刘邦难以忍受，他终于离家出走，寄居到大哥刘